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29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5），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68 名，代表股份 2,828,872,023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42.767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三）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审议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19,828,322	99.6803%	6,706,846	0.2371%	2,336,855	0.0826%	1,835,610,308	99.5097%	6,706,846	0.3636%	2,336,855	0.1267%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19,823,822	99.6801%	6,768,626	0.2393%	2,279,575	0.0806%	1,835,605,808	99.5095%	6,768,626	0.3669%	2,279,575	0.1236%	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19,833,022	99.6805%	6,707,246	0.2371%	2,331,755	0.0824%	1,835,615,008	99.5100%	6,707,246	0.3636%	2,331,755	0.1264%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19,358,967	99.6637%	7,178,701	0.2538%	2,334,355	0.0825%	1,835,140,953	99.4843%	7,178,701	0.3892%	2,334,355	0.1265%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2,796,186,575	98.8446%	6,762,846	0.2391%	25,922,602	0.9164%	1,811,968,561	98.2281%	6,762,846	0.3666%	25,922,602	1.4053%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2,819,851,707	99.6811%	6,637,001	0.2346%	2,383,315	0.0842%	1,835,633,693	99.5110%	6,637,001	0.3598%	2,383,315	0.1292%	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1,187,667,533	93.0819%	86,135,018	6.7507%	2,135,675	0.1674%	1,187,667,533	93.0819%	86,135,018	6.7507%	2,135,675	0.1674%	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	2,798,231,625	98.9169%	28,569,083	1.0099%	2,071,315	0.0732%	1,814,013,611	98.3390%	28,569,083	1.5488%	2,071,315	0.1123%	通过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 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方案的议案》	2,821,954,332	99.7555%	4,850,676	0.1715%	2,067,015	0.0731%	1,837,736,318	99.6250%	4,850,676	0.2630%	2,067,015	0.1121%	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 案》	1,312,477,736	97.5969%	30,242,807	2.2489%	2,073,513	0.1542%	1,312,477,736	97.5969%	30,242,807	2.2489%	2,073,513	0.1542%	通过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820,627,204	99.7085%	5,708,224	0.2018%	2,536,595	0.0897%	1,836,409,190	99.5530%	5,708,224	0.3094%	2,536,595	0.1375%	通过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审议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 案》	2,819,007,269	99.6513%	7,734,899	0.2734%	2,129,855	0.0753%	1,834,789,255	99.4652%	7,734,899	0.4193%	2,129,855	0.1155%	通过
13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条件的议案》	2,817,462,905	99.5967%	9,279,603	0.3280%	2,129,515	0.0753%	1,833,244,891	99.3815%	9,279,603	0.5031%	2,129,515	0.1154%	通过
14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逐项表决												通过
14.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 行规模	2,817,470,005	99.5969%	9,319,723	0.3295%	2,082,295	0.0736%	1,833,251,991	99.3819%	9,319,723	0.5052%	2,082,295	0.1129%	通过
14.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2,817,469,105	99.5969%	9,292,423	0.3285%	2,110,495	0.0746%	1,833,251,091	99.3818%	9,292,423	0.5037%	2,110,495	0.1144%	通过
14.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 本付息方式	2,817,473,205	99.5971%	9,309,523	0.3291%	2,089,295	0.0739%	1,833,255,191	99.3821%	9,309,523	0.5047%	2,089,295	0.1133%	通过
14.04	发行方式	2,817,464,805	99.5968%	9,293,423	0.3285%	2,113,795	0.0747%	1,833,246,791	99.3816%	9,293,423	0.5038%	2,113,795	0.1146%	通过
14.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 售的安排	2,817,443,064	99.5960%	9,332,144	0.3299%	2,096,815	0.0741%	1,833,225,050	99.3804%	9,332,144	0.5059%	2,096,815	0.1137%	通过
14.06	募集资金用途	2,817,422,165	99.5953%	9,338,437	0.3301%	2,111,421	0.0746%	1,833,204,151	99.3793%	9,338,437	0.5062%	2,111,421	0.1145%	通过
14.07	担保方式	2,817,354,285	99.5929%	9,393,223	0.3320%	2,124,515	0.0751%	1,833,136,271	99.3756%	9,393,223	0.5092%	2,124,515	0.1152%	通过
14.0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17,398,385	99.5944%	9,327,043	0.3297%	2,146,595	0.0759%	1,833,180,371	99.3780%	9,327,043	0.5056%	2,146,595	0.1164%	通过
14.09	偿债保障措施	2,817,428,985	99.5955%	9,320,443	0.3295%	2,122,595	0.0750%	1,833,210,971	99.3797%	9,320,443	0.5053%	2,122,595	0.1151%	通过
14.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2,817,515,885	99.5986%	9,241,337	0.3267%	2,114,801	0.0748%	1,833,297,871	99.3844%	9,241,337	0.5010%	2,114,801	0.1146%	通过
14.1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 事项	2,817,448,305	99.5962%	9,359,223	0.3308%	2,064,495	0.0730%	1,833,230,291	99.3807%	9,359,223	0.5074%	2,064,495	0.1119%	通过
15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 融资券的议案》	2,817,624,605	99.6024%	9,191,023	0.3249%	2,056,395	0.0727%	1,833,406,591	99.3903%	9,191,023	0.4983%	2,056,395	0.1115%	通过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审议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20,469,988	99.7030%	6,337,620	0.2240%	2,064,415	0.0730%	1,836,251,974	99.5445%	6,337,620	0.3436%	2,064,415	0.1119%	通过
17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20,444,788	99.7021%	6,374,020	0.2253%	2,053,215	0.0726%	1,836,226,774	99.5432%	6,374,020	0.3455%	2,053,215	0.1113%	通过
18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2,742,572,295	96.9493%	84,252,213	2.9783%	2,047,515	0.0724%	1,758,354,281	95.3216%	84,252,213	4.5674%	2,047,515	0.1110%	通过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820,324,908	99.6979%	6,436,654	0.2275%	2,110,461	0.0746%	1,836,106,894	99.5367%	6,436,654	0.3489%	2,110,461	0.1144%	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见证律师：鲁蓉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Rongrong in black ink.

林佩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Peiying in black ink.

2025年5月14日